

# 宠物狗被车撞伤，保险公司要赔吗？

## 法官：算财产损失，应承担合理赔偿

法官说法

通讯员 海薇

宠物狗在马路上被汽车撞伤，治疗花费10748.8元，主人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赔偿自己各项损失11748.8元，却遭到了保险公司的拒绝。日前，海宁市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事故纠纷案。

原告沈某是个爱狗人士，饲养了一只名为豆豆的贵宾犬，每天好吃好喝地照顾着。去年8月，被告付某驾驶被告张某所有的面包车在路上行驶时，与贵宾犬豆豆发生了碰撞，造成豆豆受伤。经海宁市交

警大队认定，沈某与付某负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豆豆被送往宠物医院治疗，花去治疗费用1万余元。

由于付某驾驶的车辆在被告海宁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在事故赔偿协商无果的情况下，沈某向海宁市法院提起诉讼，就豆豆的治疗费用及交通费向海宁某保险公司、付某、张某主张赔偿。付某、张某认为车辆投保于海宁某保险公司，应由该保险公司赔偿沈某的损失。保险公司主张宠物狗治疗所花的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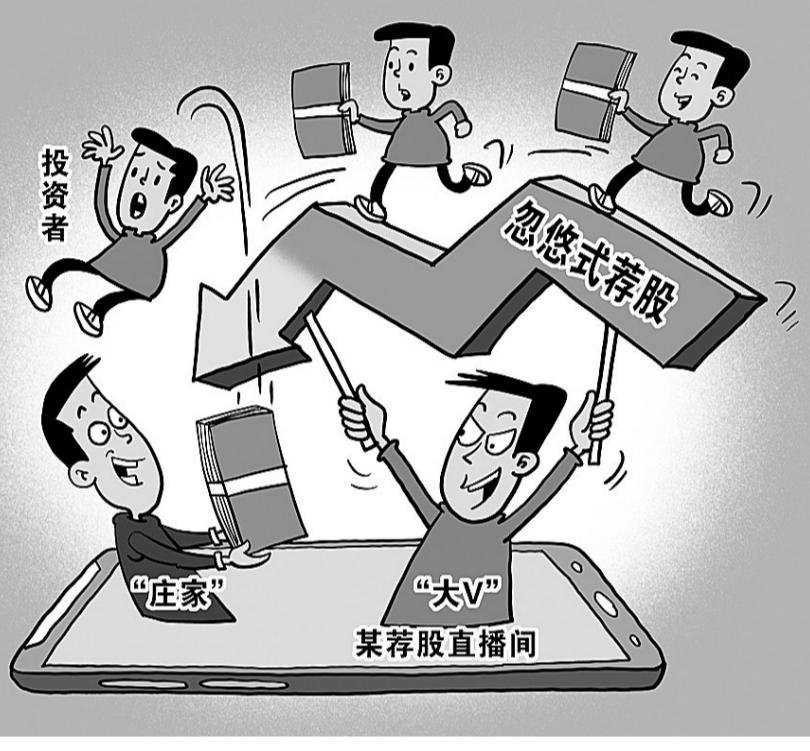
用，其愿意承担部分赔偿责任，但对交通费不予赔偿。

庭审前，法庭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了解了案件来龙去脉及双方的主张后，法官向原告方释明：宠物狗治疗所花去的医疗费，难以归于交强险医疗费的限额，而应属于交强险财产损失的限额，但财产损失限额仅有2000元，所以对超过的损失部分，只能由双方按责任分担，驾驶员一方承担的部分，由保险公司在商业险内赔偿；而本案的交通费缺乏法律依据。经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保险公司赔偿沈某

7000余元。

法官提醒：

宠物狗因交通事故受伤所产生合理的必要的医疗费用，应计入交通事故所致受害人财产损失之列，由侵权人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侵权一方是机动车辆投保有保险的，应先由保险公司在承保限额内赔偿受害人的损失；犬主养犬除须符合当地养犬条例的规定外，作为饲养管理人，出门遛狗时还应注意拴狗链，既可降低宠物狗受伤和伤人的风险，又可减轻发生意外时自己所负的责任。



法治漫画

## 联合诱骗

来自证监会官网的消息，近日，媒体报道个别股票有“大V”配合“庄家”出货，忽悠式荐股，投资者接盘后股价暴跌损失惨重，需高度警惕。

新华社 朱慧卿

你问我答

## 员工因病住院，单位扣其工资付“顶班费”

编辑同志：

三个月前，我因身患疾病，在医院的建议下住院治疗、休养两个月，并开具了相关证明。随后，我向公司办理了请假手续。假期届满，我回公司上班，才知道公司扣发了我那两个月的全部工资。理由是，我因自身原因不能来上班，客观上必然会耽误公司生产。公司为了避免损失，已另行请人顶替我上班，而公司只能支付一份工资，根据按劳付酬原则这份工资也只能给顶班人员，我没有付出劳动自然不能获得相应工资。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黄女士

黄女士：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无权扣除你的工资用于支付他人的“顶班费”。

一方面，休病假是你的法定权利。《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3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3个月；5年以上的为6个月。（二）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6个月；5年以上10年以下的为9个月；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为12个月；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为18个月；20年以上的为24个月。”也就是说，即使不是出于工伤，甚至伤情或疾病与用人单位根本没有任何关联，劳动者也可根据自己的工作年限享有一定医疗期的病假，其中最少为3个月。你患病属实，医院也出具了相关证明，且期限只有两个月，明显符合上述规定。公司自然不能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侵犯、限制和剥夺你的对应权利（包括拒付工资）。

另一方面，公司无权扣发你的全部工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9规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即虽然你没有上班会影响公司的生产，而公司为避免遭受损失另请他人顶班并无不当，但公司不能简单地、一分不剩地扣付你的工资，用于支付他人的“顶班费”。

颜东岳

## 这种电动自行车不能卖不能骑

### 提醒：选购时留心座椅长度和骑行脚踏板

生活提醒

陈烨 陆明光 周瑾

《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7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了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车辆拼装、改装、加装等行为的处罚力度被加强。距离《条例》实施不到半个月时间，近日，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和市场监管局突击检查了部分大型卖场。

“电动自行车的座椅长度不得超过35厘米，这辆车的座椅一看就被换成了加长版的，后面安了车兜，车身外围还装了一圈不锈钢保险杠，导致骑行脚踏板无法使用……”当天上午10点不到，一行人来到位于宁波环城南路南段的高通电动车大世界，刚一进门，执法人员便找到了一辆红色“问题车”。对照该车合格证上的出厂图示，果然如执法人员所说，多处被改装。现场该款车型共有6辆，一字排开，每辆都被改装过。

这家卖场进驻了7家品牌店，主营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部分电动自行车为带牌销售。从现场查处情况来看，电动自行车座椅被加长的现象最为普遍，大多被加长至50厘米；其次就是加装保险杠和支架，一来图美观，二来也为固定加长版的座椅。“隐形”改装多在电池方面，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一辆车就存在这个问题，其踏板下方已被改装出一个电池仓，以满足客户加装电池、扩大续航里程的需求。

“为满足市场需求，生产厂家会对车辆进行统一加装、改装，经销商只负责销售。”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合格评定处副处长潘志明说，他们日常也在排查，根据《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一旦发现这种行为，可对经销商处以非法所得1至5倍罚款。而7月1日即将实施的《条例》大幅提高了违法成本，将罚款提高至5000元至5万元。

是否了解即将实施的《条例》？是否知道加装、改装或拼装车辆不允许售卖？检查中，有两个经销商一问三不知。“这样的车子好卖啊，其他我也不晓得。”一个老板这样说。

为责令经销商及时整改，将车辆恢复原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非机动车管理所牌证科科长郑翔现场收缴了16副车牌。“这些车暂时不能卖，如果不整改继续销售的话，接下来也没法上牌。”

据了解，《条例》实施后，除了将强化电动自行车源头管理外，对车辆上路也做了严格规定。存在加装、改装等现象的车辆上路被查，最高罚款300元；倘若车辆限速装置被改装，最高可罚款500元。

部门提醒：

如果说源头管控仅与生产厂家、经销商有关，那么上路处罚手段的升级，将



与每个骑行者有关。郑翔提醒，市民在购车时更应留个心眼，避免买到“问题车”。

“其实很好判断的。先看外观，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座椅长度不超过35厘米，且两侧一定有骑行脚踏板。其次，对照合格证上的图片和参数，只要有一处不符，就不要购买。”

在选购时，还要检查车辆是否有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简称3C标志），这个标志一般会贴在车辆把手或车头的显眼位置。另外还需避免的一个“坑”是，有些经销商未尽告知义务，将电动摩托车当电动自行车售卖，那样市民骑行上路的风险更大。电动摩托车属于机动车，上路前必须考取驾驶证，而且禁摩区域不能通行，一旦被查处，将面临重罚。辨别同样简单，查看合格证上的说明即可。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